

#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 【聲明書】

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辦理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支(兼)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1.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2. 存款人之退休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生效日、撤銷退休等因素），不及通知 貴行，致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3. 經退休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4. 存款人若因退休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擬退休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人事單位填寫，  
並經學校(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最後職稱	
退休薪級	
擬退休生效日期	
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人事主管：

學校(機關)首長：

\* 服務學校(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人員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退休案。

說明：

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退休時所任職務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  
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

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二、請各學校(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種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存款人印章，以示刪除，避免爭議。